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第三届董事候选人资格的提案》等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资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名单，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批准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起止时间为 2007 年 2 月 12 日-2007 年 8 月 11 日。我们认为，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四、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6 年度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0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该所担任公司 200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经常性审计费用 30 万元。

六、关于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担保；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情况。

独立董事： 贾 康_____ 刘丹萍_____

缪昌文_____ 汪洪波_____

签署时间： 2007 年 2 月 10 日